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科电器”）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工资）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月度工资根据具体岗位对应的薪资标准执行，按月发放。

(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基本指标包括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经营业绩指标；分类指标根据考核对象所分管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其经营管理成果、工作表现、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年度绩效薪酬} = \text{年度绩效薪酬考核额度} \times \frac{\text{考核分值}}{\text{考核分值总分}}$$

(3)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控制在 2026 年公司净利润的 1%以内。

(4) 具体实施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时，相应委员分别依法回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